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照驊

選任辯護人 盧國勳律師

陳建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照驊可預見將手機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他人財物時，供聯繫所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在桃園市政府附近，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預付型門號:000000000號後，旋即前往臺中市西屯區之99Hotel，將該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中年男子，再由該男子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紅豆」（下稱「紅豆」）之詐欺集團成員。嗣「紅豆」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指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張育彬（現名林展慶）、沈孟璇（均經檢另案提起公訴）各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聯絡電話更改為上開門號，以便接收網路銀行驗證碼，用以層轉犯罪所得，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再於000年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嘉欣」與王敏合加為好友後，向王敏合佯稱:可在「MT4」投資網站進行黃金外匯投資等語，致王敏合陷於錯誤，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9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55萬元至趙薇夢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將上開贓款層轉至張育彬、沈孟璇之上開2帳戶，旋即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定，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訴權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提供其所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陽信帳戶、兆豐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進而供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使告訴人林中磐、廖華臣、石凱文、被害人張武正、蔡欣庭、林昶言之收款工具，並令前揭告訴人、被害人等因受詐分別匯入上開陽信帳戶、兆豐帳戶內之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92號、第3796號、第4261號提起公訴及

01 以111年度偵字第27548號、第46264號移送併辦，並於民國1
02 11年8月5日繫屬本院，由本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1年度金
03 訴字第639號判決，被告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04 上訴字第2381號審理，又經撤回上訴，本院111年度金訴字
05 第639號判決(下稱前案)於112年11月29日確定乙節，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1份在卷可參。

07 (二)觀諸本案被告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事實，係將其
08 名下預付型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詳上
09 述一）；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伊門號申辦
10 當天就把上開門號之SIM卡交給暱稱「張凱傑」（下稱「張
11 凱傑」）之人，伊當天交付1個門號，當天還有另案兆豐、
12 陽信帳戶的存摺跟提款卡，也是一併交給「張凱傑」，伊是
13 在臺中99旅館交給「張凱傑」，伊是交付帳戶後，才跟他去
14 臨櫃設定網銀及轉帳功能，交付後他們才跟伊說要辦理這些
15 東西，他們都是交給「紅豆」，包括門號跟本子都是交給
16 「紅豆」本人，伊交付陽信、兆豐銀行帳戶的幫助詐欺已經
17 桃園地院111金訴639號判決（詳臺中地檢偵字第11424號卷
18 第21頁反面、本院卷第136至137頁）等語，是被告顯係將本
19 案之前揭門號連同其名下兆豐、陽信帳戶，於同一時間、地點
20 一併交付予相同之詐騙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得以遂行多
21 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從而本案與前案自屬一行為觸犯數
22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故本案與前案乃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
23 件，則檢察官就被告同一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復
24 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2年12月1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
25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日桃檢秀果112偵37914字第1129
26 147616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然同一
27 案件之前案即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39號案件既已有罪判決
28 確定，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
29 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